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112 年體育署複訓救生員檢定簡章

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三、訓練日期：112/12/16~112/12/17 (08:00~17:00)

四、檢定日期：112/12/17 (15:00~17:00)

五、檢定地點：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體育室

電話：04-23924505 轉 5624

聯絡 ID：0923235528

六、參加資格：(持有證明)

1、持體育署救生員證期限於 1 個月至 6 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
1-1、必須有 18 小時安全講習證明。

2、持有過期體育署救生員證者(109/10/07 之前過期者)。

2-1、必須有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。

3、完成複訓 8 小時術科課程、6 小時學科課程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112/12/10 截止

八、複訓收費：訓練檢定費用 3000 元、證照費 200 元

九、報名方式：(1)連絡電話：04-23924505 轉 5624

(2)填寫協會身體健康諮詢表。

十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(含)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

體育署認證，核發救生員證。

附 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
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
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